

2018 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抽獎活動規則

- 資格：**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拉瓦公司（「暴雪娛樂」），為 2018 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本活動」）之主辦單位。有資格參加本活動者限於居住在美國、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保加利亞、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哈薩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中國、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及英國之居民係：(I)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其居住國家為成年人，或未成年，提交經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參加本活動規則，並以此構成該父母或監護人代表該未成年人接受本活動規則，此類未成年人須為 (a) 年滿 13 歲，美國或歐盟成員國（英國除外）之居民，(b) 年滿 14 歲，英國之居民，(c) 年滿 15 歲，南韓之居民，或 (d) 年滿 12 歲，台灣之居民，並且 (II) 非北達科他州、佛蒙特州、康乃狄克州或馬里蘭州，或加拿大魁北克省之居民（「參加人」）。如果您不是上述地區之居民及／或不符上述資格要求，則您不具備參加抽獎資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屬法律禁止者則無效。為具備參加資格，抽獎機會須以下列指定之方式完成並送達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及其母公司、子公司、代理機構、專業顧問、廣告宣傳機構之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員工與其直系親屬均無參加抽獎資格。就此，所有相關的聯邦、州及地方法規均得適用之。參加本活動或得獎均無須額外付費。如屬禁止之情況則要約無效。如有任何爭議，抽獎機會將被視為係由經被傳送之電子郵件之信箱所有人所送出。
- 免責聲明：**主辦單位、所有協辦單位及任何其各自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專業顧問、員工及代理機構，對於下列情況概不負責：(a) 傳輸或參與活動時任何遲延、遺失、誤傳、亂碼、失真或損壞。(b) 電話、電子設備、硬體、軟體、網路、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腦或通訊相關的失誤或故障。(c) 任何超出主辦單位所能控制之事件造成的活動中斷、傷害、損失或損害。(d) 本活動相關任何資料的印製或印刷錯誤。
- 活動期間：**本活動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太平洋標準時間上午 9:00 開始（「開始時間」），並將持續進行到太平洋標準時間 2018 年 2 月 14 日下午 9 點（「截止時間」）。所有參加活動的抽獎機會均須在截止時間前被主辦單位收到，才有資格參加抽獎。
- 如何參加：**對於參加暴雪娛樂互動軟體程式《爐石戰記®》（「本遊戲」）之參加人，在本遊戲活動期間，每天均可完成每日任務。參加人完成任務後，將取得一(1)次參加抽獎機會。參加人在活動期間每天僅限得到一(1)次抽獎機會。
- 替代參賽方式：**合格參加人亦得以包括參加人姓名、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年齡的 3x5 明信片參加本活動，郵寄到：《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轉交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地址為 92612 加州爾灣郵政信箱 18979 號(P.O. Box 18979, Irvine, CA 92612)。通過郵寄明信片，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將獲得一(1)次參加抽獎機會，且在活動期間每天僅限得到一(1)次抽獎機會。

6. **活動規則：**主辦單位將自截止日期前自所有提交完成任務的參加人中抽出得獎者。主辦單位的決定係為最終決定。將在七(7)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得獎者應遵循得獎通知上的指示以領取獎項。

7. **獎項：**

a. 大獎得主：主辦單位將會頒發一(1)件大獎。得獎者將會收到：(i)一百組猛瑪超值禮盒（定義如下）。(ii)一(1)頂巫妖王頭盔。(iii)爐石圓領衫、帽子及可收集的別針，零售價值約為 6,564.00 美元。

b. 猛瑪超值禮盒得主：主辦單位將頒發一千(1,000)件猛瑪超值禮盒。每位猛瑪超值禮盒的得獎者將獲得本遊戲的十(10)包《安戈洛歷險記》資料片隨機卡牌包、十(10)包《冰封王座》資料片隨機卡牌包以及十(10)包《狗頭人與地下城》資料片隨機卡牌包。每件猛瑪超值禮盒的零售價值約為 40.00 美元。

c. 猛瑪年卡牌包得主：主辦單位將頒發五萬(50,000)件猛瑪年卡牌包。每位猛瑪年卡牌包之得獎者將獲得本遊戲的一(1)包《安戈洛歷險記》資料片隨機卡牌包、一(1)包《冰封王座》資料片隨機卡牌包以及一(1)包《狗頭人與地下城》資料片隨機卡牌包。每件猛瑪年卡牌包零售價值約為 4.49 美元。

中獎機率將視符合參加抽獎資格要求的合格參加人之人數而定。得獎者應自行負責遵守與領取或使用任何獎項相關的所有聯邦、州、地方稅捐、關稅或其居住地當地法規之規定。所有獎項將會被發送。得獎者須簽署符合資格切結書及繳納稅金後，才能領取獎項。獎項在通知發出後十五(15)天內無法送達或其他未領取獎項之情況將予沒收，並頒發給另一名得獎者。獎項不可轉讓。除主辦單位保留以等值或更高價值的獎項取代之權利外，任何獎項均不得更換或交換（包括現金）。每個家庭或地址限領取一份獎項。所有獎項均依「現狀」頒發，不附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適銷性或適合特定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證）。

8. **資訊蒐集：**經由參加本活動，您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您的姓名、電子郵件信箱、battle tag 及地址通知您暴雪的開放職缺，如您中獎時，在宣傳資料中將您的姓名與您針對本活動所提交資料的相聯結。如果您是法國公民及／或有資格參加本活動的其他國家公民，依據法國資料蒐集與處理相關法律之規定，在此通知您的資料蒐集者為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而所蒐集的資料將移轉到美國。如果您提出要求，您將可查閱您的個人資料。在特定情況下，您亦有權不同意蒐集您的資料。為行使此權利，您可寫信到「2018 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個人資料」，轉交暴雪娛

樂(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地址為 92612 加州爾灣郵政信箱 18979 號(P.O. Box 18979, Irvine, CA 92612.)。您亦要求撤銷您的個人資料，但如果您在獎項確定及完成前撤銷您的個人資料，您將會被取消參加本活動的資格。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隨時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請求給予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依上述方式聯絡主辦單位。有關我們的隱私權政策，請參考 <http://tw.blizzard.com/zh-tw/company/about/privacy.html>。

9. **概括性免責**：經由參加活動，您免除主辦單位、所有協辦單位及任何其各自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專業顧問、員工及代理機構（合稱「免責方」），對於因本活動或任何獎項之傳送、誤傳、領取、持有、使用或無法使用，所引起或涉及的任何求償、費用、傷害、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與人身傷害、死亡、財產損壞或毀損相關的求償、費用、傷害、損失或損害、形象權或隱私權，誹謗或不實描述，無論是故意或非故意），無論是依據契約、侵權（包括過失），保證或其他法理，均屬之。
10. **切結與免責書**：作為得獎的條件，得獎者須簽署一份符合資格切結書並傳送給主辦單位，其中包括接受本正式規則及免除主辦單位之責任。
11. **索取得獎者名單、本規則**：如需索取得獎者名單，請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間寫信向主辦單位索取，地址如下：「2018 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得獎者名單」，轉交暴雪娛樂，地址為 92612 加州爾灣郵政信箱 18979 號。如需索取本規則，請附填妥地址的回郵信封寄給主辦單位，地址如下：「2018 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索取規則」，轉交暴雪娛樂，地址為 92612 加州爾灣郵政信箱 18979 號。華盛頓州及佛蒙特州之居民無須付回郵信封。
12. **著作權聲明**：本活動及所有附隨資料©2018 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
13. **其他條款**：本活動與本正式規則之規範、解釋及說明應以美國法律為準據法。參加人同意受本正式規則及主辦單位決定之拘束，此類決定均為最終確定，並在各方面均具有拘束力。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本官方規則之權利，如有病毒、蠕蟲、未經授權的人為干擾或主辦單位所能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活動之管理、安全或適當進行，或主辦單位（依其自行認定）無法照原定計畫進行本活動，則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活動或任何參加人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活動或主辦單位的管理，擔保或者適當的活動，則成為（由其自行決定的）不能按計畫進行活動。參加人如有違反本官方規則（各情況均由主辦單位自行認定）、篡改本活動的運作或從事有害或不公平之行為，則將會被取消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封鎖參加資格有問題或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等人進入活動之權利。如果您對於本官方規則或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到

questforpacks@Blizzard.com，或郵寄書面問題到「2018年《爐石戰記》解任務抽卡包活動」，轉交暴雪娛樂，地址為 92612 加州爾灣郵政信箱 18979 號。

14. **活動主辦單位**：本活動之主辦單位為美商暴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